



MSSB/FATF_01/2018

2018年3月12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打擊擴散資金籌集的指引

香港海關（“海關”）提醒金錢服務經營者，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近期發表了一份題為《有關打擊擴散資金籌集的指引——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內有關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的金融條文的實施》的指引文件^{註1}，該文件可於特別組織的網站查閱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inancingofproliferation/documents/guidance-counter-proliferation-financing.html>)。

該文件提供了指引，以便公私營業界的持份者了解和實施根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所制訂、與擴散資金籌集有關的針對性金融制裁。該指引中有多個章節均有助於金錢服務經營者更清楚了解和紓減擴散資金籌集風險，其中包括：

- 注意較容易涉及擴散資金籌集活動的客戶及交易的情況，包括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制裁制度有關的因素；
- 使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來識別高風險客戶及交易，以及採取更嚴格的審查；及
- 盡合理努力就已識別出的高風險客戶及交易收集額外資料（例如可供查閱的擴散資金籌集個案分析），藉此識別和避免從事被禁止的活動，以及方便採取跟進行動。

海關建議金錢服務經營者仔細閱讀該文件，以便更清楚了解與擴散資金籌集有關的針對性金融制裁，以及它們各自根據本身的情況、風險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可採取的各種可行方法。

如就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19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

^{註1} 此文件更新了特別組織先前發出的兩份指引文件，分別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內有關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的金融條文的實施》（2013年）及《有關第2項建議——在本地層面的有關當局之間互相分享及交換與擴散資金籌集有關的資訊——的最佳作業手法文件》（2012年）。